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普通班、專任輔導教師)

第 1 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貳、甄選資格條件及甄選項目名額

※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二、報名資格

(一) 普通班及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第一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各該類別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或各該類別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或各該類別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擔任 <u>英語專長代理教師</u> ，除須具上開各階段招考特殊條件外，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3) 達到 CEF 架構 B2 (高階) 級以上英檢者 (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4)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	

(二)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第一階段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具有下列 2 款資格之一： 1. 持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並加註輔導專長證書者。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
第二階段	具以下條件之一： 1. 符合第 1 階段資格。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三階段	具以下條件之一： 1. 符合第 1 階段或第 2 階段資格。 2. 或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第四階段 以後	具以下條件之一： 1. 符合第 1 階段、第 2 階段或第 3 階段資格。 2. 或具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
※備註：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17834 號函說明四略以，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二)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574 號函規定，「為充足輔導教師量能，滿足學生輔導工作之需，國民中小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於第 3 次甄選，倘無人報名或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情況下，自第 4 次甄選起，得開放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	

※其他資格條件說明：

1. 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一份接受資格審查。
2.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

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3.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4. 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三、甄選類別項目及名額：

※重要注意事項：

本次甄選缺額原則係以 115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15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各甄選類別俟縣府核定員額後，依錄取成績排名順序聘任，原公告錄取者因員額數減少致未聘任者，改為列冊備取候用，不得異議。

甄選類別	項目	專長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長期代理教師	普通班代理教師 (編制缺)	1. 報名資格詳如前開甄選資格條件規定說明。 2. 檢附相關專長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尤佳。	1	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1. 本職缺配合校務運作等情形，須兼任行政職務。 2. 須配合學校課務教授其他排餘課務。 3. 依教育部及縣府相關法規按月計薪。
長期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預估缺)	1. 報名資格詳如前開甄選資格條件規定說明。 2. 檢附相關專長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尤佳。	1	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1. 須配合學校課務教授其他排餘課務。 2. 須配合學校辦理外籍教師協同教學事宜。 3. 依教育部及縣府相關法規按月計薪。
長期代理教師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預估缺)	1. 報名資格詳如前開甄選資格條件規定說明。 2. 檢附相關專長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尤佳。	1	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1. 負責推動校內各項專輔工作，職務執行須符合「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 2. 須配合學校辦理其他各項交辦工作。 3. 依教育部及縣府相關法規按月計薪。

參、各階段招考報名時間及甄選期程：

階段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取榜示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1	115年6月16日 上午9:00~9:20	115年6月16日 上午9:30開始	115年6月16日 下午1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次階段招考缺額。	115年6月16日 下午15:00-15:30
2	115年6月17日 上午9:00~9:20	115年6月17日 上午9:30開始	115年6月17日 下午1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次階段招考缺額。	115年6月17日 下午15:00-15:30
3	115年6月18日 上午9:00~9:20	115年6月18日 上午9:30開始	115年6月18日 下午1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次階段招考缺額。	115年6月18日 下午15:00-15:30
4	115年6月22日 上午9:00~9:20	115年6月22日 上午9:30開始	115年6月22日 下午1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次階段招考缺額。	115年6月22日 下午15:00-15:30
5	115年6月23日 上午9:00~9:20	115年6月23日 上午9:30開始	115年6月23日 下午1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次階段招考缺額。	115年6月23日 下午15:00-15:30
6	115年6月24日 上午9:00~9:20	115年6月24日 上午9:30開始	115年6月24日 下午1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次階段招考缺額。	115年6月24日 下午15:00-15:30
7	115年6月25日 上午9:00~9:20	115年6月25日 上午9:30開始	115年6月25日 下午1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次階段招考缺額。	115年6月25日 下午15:00-15:30
8	115年6月26日 上午9:00~9:20	115年6月26日 上午9:30開始	115年6月26日 下午1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次階段招考缺額。	115年6月26日 下午15:00-15:30
9	115年6月29日 上午9:00~9:20	115年6月29日 上午9:30開始	115年6月29日 下午1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次階段招考缺額。	115年6月29日 下午15:00-15:30
10	115年6月30日 上午9:00~9:20	115年6月30日 上午9:30開始	115年6月30日 下午15:00前	115年6月30日 下午15:00-15:30

報名方式	<p>(一) 採現場親自報名及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詳如報名表,請準備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不齊者不予受理。</p> <p>(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三芬路47號、電話:04-7862154轉302)</p> <p>(三) 費用:免繳報名費。</p>
榜示及報到	<p>(一)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p> <p>(二) 錄取人員應於<u>榜示當日下午16:30</u>前,致電教務處(分機302)或人事室(分機306)告知是否確定報到。</p> <p>(三) 錄取人員應於<u>115年7月22日(星期三)前</u>將健保醫院出具之<u>體格檢查合格證書</u>(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u>繳交至人事室</u>,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p>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請至三春國小官網(<http://www.sstp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 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伍、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三春國小【**创客教室**】。

二、考生準備室:彰化縣三春國小大辦公室(崇德樓1樓)。

三、甄選期程:詳如「參、各階段招考報名時間及甄選期程」。

四、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一) 普通班及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報到時間 (考試前10分鐘)	教學演示 50% (教學演示時間:10分鐘)	口試 50% (口試時間:8-10分鐘 教學演示完至結束)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編制缺)	1	考試前10分鐘預備	1. 教學演示-高年級自然 2. 請自編(版本、單元自選),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1式2份。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管理、報考專長之專業知能為範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報到時間 (考試前 10 分鐘)	教學演示 50% (教學演示時間:10 分鐘)	口試 50% (口試時間:8-10 分鐘 教學演示完至結束)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預估缺)	1	考試前 10 分 預 備	1. 教學演示-中高年級英語 2. 請自編(版本、單元自選),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 1 式 2 份。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管理、報考專長之專業知能為範圍

(二)專輔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報到時間 (考試前 10 分)	情境諮商演練60% (演練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口試 40% (口試時間:8-10 分鐘 諮商演練完至結束)
國小專輔代理教師 (預估缺)	1	考試前 10 分 預 備	情境諮商演練 (題目由學校訂定)	以教育理念、輔導專業知能、行政概念、個案輔導經驗為範圍

五、甄選成績計算、錄取標準及成績複查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

1. 普通班及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2. 專輔代理教師：情境諮商演練佔 60%，口試佔 40%，總計 100 分。

(二)教學演示：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需附教案，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教學演示科目及教材內容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方式規定教學演示自編者，請各準備教案 1 式 2 份，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三)情境諮商演練：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題目由學校訂定。

(四)口試：每人以 8-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得攜帶專長證明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及報考專長之專業知能為範圍。)

(五)教學演示、情境諮商演練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不得異議。**

(六)教學演示、情境諮商演練及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七)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總分未滿 80 分)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試。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專輔教師：情境諮商演練)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專輔教師：情境諮商演練)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八)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

1. 複查時間：詳如「參、各階段招考報名時間及甄選期程」。
2. 複查方式：請考生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彰化縣三春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六、其他事項：

(一)本次代理教師甄選缺額為暫定，如有更改或原因消滅，本校得酌減缺額或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請考生留意。

(二)學校甄選類別得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代課教師，其候用期限至115年2月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陸、放榜公告：放榜時間詳如「參、各階段招考報名時間及甄選期程」，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及聘期：

- 一、錄取人員應於榜示當日下午16:30前，致電教務處(分機302)或人事室(分機302)告知是否確定報到。
- 二、錄取人員應於115年7月22日(星期三)將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繳交至人事室，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或有適用「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等各該法條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聘期：

(一)聘期：

1. 長期代理教師：115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6年7月31日止。（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以上日期如有調整，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2. 長期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115年9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6年6月30日止。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及校務運作發展，未經學校許可，請勿於聘期期間辭聘。

(三)代理(課)期間如代理(課)原因消失，代理(課)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捌、待遇：

- 一、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以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等資格條件敘薪，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8成數額支給。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代理教師之給假比照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三春國小網站 (<http://www.sstps.chc.edu.tw/>))。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三春國民小學之網站。

五、疑義查詢電話：04-7862154 分機 302 申訴信箱：erral011@gmail.com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暨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請勾選報名類別：(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專輔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代課教師(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_____語)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簽章					
e-mail		手機：	()-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證書	(無則免填)								

-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請準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 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附件二)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學支援專長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6) 切結書 (正本-附件一)。
 - (7)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正本-附件三)。
 - (8)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正本-附件四)。
 - (9)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正本-附件五)。
 - (10)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11)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 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12) 其他證明文件：
- 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

三、資料證件 收件查對簽章	四、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報考類別 (請擇一勾選)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資源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專輔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代課教師(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_____語)	

甄選記錄		
甄選項目	甄選時間	主試人員簽章
教學演示	每人 10 分鐘	
口試	每人 8 -10 分鐘	
<p>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的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網址: http://163.23.117.1/</p> <p>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10 分鐘。</p> <p>三、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p> <p>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p> <p>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p> <p>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p> <p>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甄委會討論議決。</p>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_____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報 考 類 別：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克)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及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五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 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 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 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 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 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取得原因: 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 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_____

具結人: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服務機關(構)學校: _____ (請填本校)

擬任職務(現職): _____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則免填): 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